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与浙江永丰钢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受让方") 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(以下简称"协议"或"本协议"),将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目标公司") 51%股权转让给受让方,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,460万元。转让前公司共持有目标公司51%的股份,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,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,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,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7-09)、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7-10)。

2020年8月12日,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8-02)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

2020年8月12日,公司与浙江永丰钢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受让方")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(以下简称"协议"或"本协议"),将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永丰



钢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目标公司")51%股权转让给受让方,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,460万元。

(一)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1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名称: 浙江永丰钢业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: 2003.06.12

法定代表人: 李庆富

注册资本: 5000万

注册地址: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工业功能区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经营范围:热镀锌钢板生产、销售;热镀锌钢板、热镀铝锌钢板、彩钢板镀层设计研发;钢结构材料加工;热镀铝锌钢板、彩钢板,机电产品(小轿车除外)、建筑材料批发;货物进出口(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,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)。

股东情况:

公司名称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
浙江永丰钢业有限公司	李庆富	3300	66%
	李志兴	1000	20%
	方留美	700	14%

交易对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:

单位:人民币元

项目	2019年12月31日/2019年度(未经审计)	
资产总额	414,471,913.32	
负债总额	366,080,353.24	
净资产	48,391,560.08	
营业收入	327,531,485.57	
净利润	-2,797,120.92	

2、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系。



(二)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目标公司 51%的股权。本次股权转让前,公司与交易对方均已为目标公司的股东,不涉及优先购买权。

1、标的公司概况

名称: 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: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广源大道 299 号

法定代表人: 李庆富

注册资本: 7,000万

成立日期: 2013.12.1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183084577228M

经营范围:精密冷硬薄钢板、热镀锌钢板生产、销售;精密冷硬薄钢板、热镀锌钢板、热镀铝锌钢板、彩钢板镀层设计研发;热镀铝锌钢板、彩钢板、机电产品、建筑材料(除沙石)批发;货物进出口(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,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)。

2、股东情况

公司名称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
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	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	3570	51%
公司	浙江永丰钢业有限公司	3430	49%

3、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

单位:人民币元

项目	2020年6月30日(未经审计)	2019年12月31日 (审计)
资产总额	225,238,287.77	219,272,201.55
负债总额	149,542,823.50	127,431,150.52
应收账款总额	8,240,747.51	60,580,507.37
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	-	-
净资产	75,695,464.27	91,841,051.03
营业收入	439,320,921.36	1,016,938,091.13
营业利润	2,469,115.52	6,962,068.77



净利润	2,370,915.12	4,585,809.86
经营现金流净额	8,154,572.62	4,049,614.26

(三)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1、成交金额

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以经双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《评估报告》为依据,最终价格确定为人民币【伍仟肆佰陆拾】万元(小写:【54,600,000.00】元)。

2、支付方式及分期付款安排

经双方友好协商,受让方应于【2021】年【7】月【18】目前将上述股权转让款以 现金方式分三次支付给转让方。具体付款方式如下:

协议签署十日内支付本次转让金额 40%的款项:人民币 2,184 万 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 3 日内支付本次转让金额 30%的款项:人民币 1,638 万 剩余转让金额 30%的款项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之前支付完毕:人民币 1,638 万 3、有关费用的承担

标的股权转让过程中,因行政管理机关的管理活动发生的行政费用以及依法需要 缴纳的有关税款,依照相关规定由双方分别负担。

如因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标的股权转让增加的额外税、费,由违约方单独承担。在 一方违约的情况下,行政机关直接要求协议对方缴纳额外增加税、费的,协议对方缴 纳后有权向违约方全额追偿。

双方因标的股权转让而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的费用,按谁聘用谁付费的原则承担。

4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,即构成违约。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实际损失的赔偿。

(四) 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,亦不涉及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等安排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股权转让协议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

